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景興海上大廈3602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取得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袁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莊良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孔祥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b) 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方式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孔祥明先生及鄧仲君女士。